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学发〔2018〕31号

签发人：曲昭伟

北京邮电大学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中共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校党字【2017】19号），聚焦“双一流”建设的总体要求，围绕学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在学生成长成才中的导向、激励作用，鼓励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教发【2017】32号），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作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参与各项评奖、评优的依据。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在每学年结束后进行。评奖、评优排名依据学生每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的考核成绩。

第二章 评价体系

第四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的考核成绩计算方法：每个学生每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按 100 分计算，其中，德育评价占 20%，智育评价占 70%，体育评价占 10%。计分公式为：

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德育成绩 × 20%+智育成绩 × 70%+体育成绩 × 10%

第五条 综合素质评价的考核内容和要求：

（一）德育成绩。主要考查学生除智育、体育素质外的综合素质，包括基本素质评价和发展评价，满分为 100 分。

德育成绩的计分公式为：

德育成绩=基本素质评价 × 65%+发展评价 × 35%

1. 基本素质评价：基本素质评价满分为 100 分，评价指标共包含 7 项，具体指标及分值如下表：

学生德育基本素质评价指标

指 标	评 价 内 容
政治思想 (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3. 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4. 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及时学习、了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5. 加强政治修养，积极参加各类思想政治教育学习。 6.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踊跃参加党团活动，发挥党员、团员先锋模范作用。
道德品质 (1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觉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意提高个人品德修养，遵守社会公德，明礼诚信，公道正派，严于律己，宽以待人。 2. 具备良好的个性品质与责任感，培养积极阳光的健康心理，彰显无私奉献的道德力量。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互助互爱，保持良好的人际关系。 4. 爱护校园公共财物，勤俭节约，举止文明。
法纪观念 (1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做到令行禁止。 2. 正确行使权利，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3. 积极参加宪法学习、法制宣传、校纪校规学习教育。
学习态度 (1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习态度端正，目标明确，刻苦钻研，勇于探索，坚持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 2. 坚持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谦虚好学，认真参与教学活动，积极参加学术活动，不断完善自身的知识和能力结构。 3. 规范学习行为，不旷课，不迟到，不早退；遵守考试纪律，恪守学术道德。
集体观念 (1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心集体，积极参与集体活动，有很强的集体主义观念和集体荣誉感，能牺牲个人利益，自觉维护公共和集体利益。 2. 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能主动热情地为同学服务，乐于助人。 3. 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4. 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文化素养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树立民族自豪感和文化自信心。 2. 秉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 3. 积极参加科学文化知识学习和文化活动，培养优秀文化的创新创造能力。
安全卫生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保持安全、卫生、整洁的宿舍环境。 2. 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3. 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维护校园环境卫生。

2. 发展评价:发展评价是设置在基本素质之外的学生自主提升的部分,旨在全面提升大学生综合素质、引导大学生树立理想信念、增强大学生自主发展动力。发展评价以校团委提供的“第二课堂成绩单”记录为主要参考依据。发展评价满分为100分,主要内容涵盖以下六个方面。

学生德育发展评价指标

思想成长 (25分)	学生参加党校、团校教育,参加党员、团员、团干培训,参加主题党课、党日活动,参加主题团课、主题团日活动、主题班级活动,参加主题讲座、参观访问,参与主题征文、演讲、研讨、辩论活动,参加学术道德、学风建设类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实践实习 (15分)	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就业实习、岗位见习及其它实践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志愿公益 (15分)	学生参与各类社区服务、公益环保、支教扶贫、赛会服务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学术创新 (15分)	学生积极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及活动等。其中获奖成果与“智育成绩”计算中所涵盖的学科竞赛等创新实践成果认定加分不重复计算。
文化活动 (15分)	学生参与文艺、人文素质类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和竞赛,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社会工作 (15分)	学生在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由学校认可的校外社会工作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二) 智育成绩。主要考核学生除体育课之外各门课程的学习成绩和学科竞赛等创新实践活动成果,满分为100分,智育成绩由教务部门提供。

智育成绩=课程学分加权成绩×96%+学科竞赛等创新实践成果认定加分。

学科竞赛等创新实践成果认定加分依照《北京邮电大学关于本科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等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认定细则》，累计加分上限为4分。

（三）体育成绩。主要考查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包括学生体育课成绩、体能测试成绩和参加体育类活动、比赛等体育活动评价成绩，满分为100分。

体育成绩=体育素质成绩×80%+体育活动评价成绩

其中，体育素质成绩满分为100分，由体育部提供，计分公式为：

体育素质成绩=体育课成绩（满分为100分）×50%+体能测试成绩（满分100分）×50%

体育活动评价成绩满分为20分，具体以各学院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为准。

第三章 评价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领导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

1. 领导小组组成：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和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学生工作部、教务处、校团委、体育部、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为成员。

2. 办公室职责：制订学校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审核各学院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监督学院开展学生综合素质

评价工作；组织评优表彰和评优总结等工作。

第七条 学院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领导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实施。

1. 委员会组成：委员会由院党委书记任主任，主管学生工作和本科教学工作的院领导任副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教务科长、分团委书记、党支部书记及辅导员为成员。

2. 委员会职责：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上报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组织本学院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接受学生的监督。

3. 学院成立年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包括辅导员、班主任、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班长及其他学生代表。召开班会，布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在学生自评、同学互评的基础上，由辅导员、班主任评出学生综合素质得分，并审核本年级学生相关申请材料。

第八条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参考本办法制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细则。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7月19日印发